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第七點修正

七、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一)學校自辦：

- 1、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十八（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 2、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十八（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 3、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二百六十元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十八（人））加（四百元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十八（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二)委託辦理，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十八（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